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簡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喬 錡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洪 信 壽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間貨物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41條、第2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其次，「（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1至3項亦有規定，足見寄存送達以黏貼與轉交、置放之送達方式，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即完成寄存送達程序。而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該文書嗣經退還原送達法院，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

01 二、抗告人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1年12月12日111年度簡  
02 上字第33號確定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  
03 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案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  
04 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抗告人之  
05 再審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前經原審114年2月17日  
06 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抗告人上訴逾  
07 期不合法，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08 其抗告意旨略以：行政法院之公文封面，未明示函件內容具  
09 有時效要件及內涵。又何謂送達日？起迄為何？又郵務工作  
10 人員未以電話聯絡當事人。而「郵務送達通知書」示意混  
11 淆，誤導當事人；另法條規則不完備，矛盾不合理，窒礙難  
12 行，剝奪當事人權利，應改善還予公道等語。

13 三、本院查：

14 （一）經查，系爭判決於113年12月3日以郵務送達方式送達至抗告  
15 人起訴狀所載事務所「新北市三重區信義西街1巷19弄14號2  
16 樓」，惟因郵務人員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受領文書之  
17 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即於同日製  
18 作送達通知書2份，並將其中1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內，而  
19 後將系爭判決寄存於三重正義郵局等情，此有送達證書附於  
20 原審卷內可稽（原審卷第167頁）。

21 （二）從而，系爭判決自113年12月3日寄存之日起經10日於113年1  
22 2月13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其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  
23 上開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14日起算20日，加計在途  
24 期間10日，迄至114年1月13日（星期一）屆滿（原期間末日114  
25 年1月12日為星期日）。然抗告人遲至114年1月23日始提起上  
26 訴，此有其行政訴訟上訴狀上所蓋之原審收文戳章日期可稽  
27 （原審卷第171頁），其上訴顯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是依  
28 首開規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原裁定認定抗  
29 告人之上訴顯已逾期為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  
30 並無違誤。抗告人上揭抗告僅指摘「郵務送達通知書」示意  
31 混淆，誤導當事人；及剝奪當事人權利，應改善還予公道等

語，並未指摘原裁定如何違背法令，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結論：抗告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孫 奇 芳

法官 邱 政 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